

2015 年 5 月 26 日

可能全面要約

就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的股份的交易披露

執行人員接獲依據香港《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》規則 22 作出以下的證券交易的披露：

交易方	日期	買入／賣出	股份數目	每股價格	交易後數額（包括與其訂有協議或達成諒解的任何人士的證券）	佔該類別證券的百分比（包括與其訂有協議或達成諒解的任何人士的證券）%
關百豪	2015 年 5 月 26 日	賣出	30,000,000	\$0.7500	0	0.0000%

完

註：

關百豪是與受要約公司有關連的第(3)類別聯繫人。

交易是為本身帳戶進行的。